

分类信息

公告

包头市宜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朱海龙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经营租赁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58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在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至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包头市宜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白太平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经营租赁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584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在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至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包头市宜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陈平元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经营租赁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585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在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至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包头市宜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郝文娟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经营租赁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586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在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至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包头市宜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李文明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经营租赁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58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在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至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包头市宜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刘兰肖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经营租赁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58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在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至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包头市宜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刘瑞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经营租赁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587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在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包头市宜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张爱生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经营租赁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58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在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至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包头市宜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张延龙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经营租赁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581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在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至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

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将以下车行驶证、车辆号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报废、注销:

蒙 A70051; 车辆识别代号: LVBS6PEB4CH53037,发动机号: 1612C032540,道路运输证号:呼 150102000251,蒙 AS004 挂,车辆识别代号: LA99SW2D7C0HCH415, 道路运输证号:呼 150102000267。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正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100000036378) 股东会于2022年3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正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遗失声明

徐永栓将托克托县丰隆运输有限公司以下车辆营运证遗失,声明作废。蒙 AK959 挂,营运证号 150102001310, 蒙 AQ884 挂, 营运证号 150122002454。

本人武巨斌丢失由呼和浩特市大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滨河国际7-3-1001号的购房款收据,2021年5月30日,收据号 5570576,金额:300000元,声明作废。

2022年3月29日

仲裁公告

刘三毛(身份证号 152630197505061878):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城环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呼和浩特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 9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2年5月16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云雪,联系电话 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庆源资产管理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与郝向东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内蒙古长泰王府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等9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郝向东,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郝向东。庆源资产管理公司、郝向东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日起,请上述9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郝向东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郝向东  
2022年3月29日

债权明细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债权本息截至基准日
1	康巴什村镇银行	伊金霍洛旗丰华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呼延良、乔玉琴、高瑛、张鹏飞、高振华、苗香翠、神木县良辰精煤深加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通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831,927.00	1,308,437.70	2021.7.20
2	康巴什村镇银行	鄂尔多斯市庆亿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军、张玉梅、张贵平、刘海霞、张凤梅、张玉梅、副保科、高军、王俊兰、王福田、贾艳霞	4,900,000.00	3,024,594.57	2021.7.20
3	康巴什村镇银行	内蒙古长泰王府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王占平、王莲、王书碧、杨海、李小红、白旭、范秀、王忠飞、杨晓琴、杭锦旗旗华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杭锦旗旗聚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新基业煤炭有限公司	6,118,919.60	6,568,049.10	2021.7.20
4	康巴什村镇银行	鄂尔多斯市驰辰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梁子云、郝丽、屈海军、奥彦良、王海燕、吕波陶、王建岗、杜红兵	3,429,901.69	3,691,968.61	2021.7.20
5	康巴什村镇银行	鄂尔多斯市旗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玺建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3.98	5,332,209.85	2021.7.20
6	康巴什村镇银行	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杨文明、陈丽芳、郝炎华、郝万清、陈永清、内蒙古普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446,167.13	2,512,918.05	2021.7.20
7	康巴什村镇银行	鄂尔多斯市鑫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杜霖、王琴、王峰、李芬、内蒙古兴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9,899.26	8,852,684.73	2021.7.20
8	康巴什村镇银行	鄂尔多斯市集隆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温云龙、王培霞、赵欣、王锐、刘庆春、乔金霞、刘二林、柴永厚	5,299,981.23	13,006,402.11	2021.7.20
9	康巴什村镇银行	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泰合诚商贸有限公司、耿斌、何静波	0.00	238,397.51	2021.7.20

注:实际利息以清偿之日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为准。